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概述

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为发行不超过 457,142,857 股，募集不超过 40 亿元，发行底价为 8.75 元/股。

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208 号），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08 号）。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及落实补充 2015 年年报等相关工作，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将回复时间延期至 2016 年 5 月 28 日之前。

二、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和我国资本市场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融资时机、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公司经审慎研究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三、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16年5月20日，我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公司拟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和我国资本市场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基于上述理由，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公司律师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决定。

四、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继续以自有资金及其他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投入相关项目建设，确保相关业务顺利推进。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